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姿伶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湧誠房屋經紀行、王志洋、卓伊珊間請求給付合夥利益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15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24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5830元確定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01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請上訴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曾惠雅